

民事聲明異議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股

異 議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即債務人)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 話：

傳 真：

相 對 人：○○○○○○○○○○

地 址：

為強制執行事件，依法提出異議事：

- 一、因 鈞院諭令，異議人於第三人之保單已被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及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扣押，禁止異議人收取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或進行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異議人清償。
- 二、經查，異議人所持第三人投保之保單，其預估解約金算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止為新臺幣XXX元，不僅顯著低於強制執行法第52條所規定之基準，且未滿足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共計X人）三個月之基本生活費用。倘若該保單被迫終止，異議人一家勢將頓失依賴，難以維繫基本生活，對其生計將造成重大且持續之損害。將相對人得以清償之債務與異議人得以保留之保險保障相比，二者間之失衡尤為顯著，難謂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條所稱之公平合理原則。此等情形既未妥善顧及異議人之基本權益，亦已逾越執

行目的所必要之範圍，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伏請鈞院明察，以平衡雙方利益，俾彰公允。

三、現異議人願在保全系爭保單之基礎上，兼顧相對人債權，竭誠與其協商。為擁有充裕之協商時間，並保障保單之正當權益，特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並伏請鈞院暫緩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

附表一：

112年度-114年度當地「最低生活費」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地區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112年度	14,230	19,013	14,419	16,000	15,472	14,230	15,977
113年度	14,230	19,649	14,419	16,400	15,518	14,230	15,977
114年度	↑ 15,515	↑ 20,379	↑ 16,040	↑ 16,900	↑ 16,077	↑ 15,515	↑ 16,768

年度別 \ 地區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112年度	11,110	15,582	11,427	13,054	12,669	11,110	12,942
113年度	11,110	16,103	11,427	13,380	12,707	11,110	12,942
114年度	↑ 12,113	↑ 16,701	↑ 12,712	↑ 13,788	↑ 13,165	↑ 12,113	↑ 13,583

備註：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臺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附表二：

113 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										
地區別	費用別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最低生活費		14,230	19,649	14,419	16,400	15,518	14,230	15,977	13,653	
生活所必需 (必要生活費用)	未扶養他人	17,076	23,579	17,303	19,680	18,622	17,076	19,172	16,384	
	扶養負擔 1/4	21,345	29,474	21,629	24,600	23,277	21,345	23,966	20,480	
	扶養負擔 1/3	22,768	31,438	23,070	26,240	24,829	22,768	25,563	21,845	
	扶養負擔 1/2	25,614	35,368	25,954	29,520	27,932	25,614	28,759	24,575	
	扶養 1 人	34,152	47,158	34,606	39,360	37,243	34,152	38,345	32,767	
	扶養 2 人	51,228	70,736	51,908	59,040	55,865	51,228	57,517	49,151	
	扶養 3 人	68,304	94,315	69,211	78,720	74,486	68,304	76,690	65,534	
	扶養 4 人	85,380	117,894	86,514	98,400	93,108	85,380	95,862	81,918	

備註：

一、本表之「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下稱生活所必需數額)，係指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之 2 規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或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所必需數額，以最近 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作為計算基準。

二、本表數據說明如下：

(一)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最低生活費×1.2)+(最低生活費×1.2)×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數或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二)例如居住在臺北市之債務人，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數為 0 人，生活所必需數額之計算方式為： $(19,649 \times 1.2) + (19,649 \times 1.2) \times 0 = 23,578.8$ ，元以下經四捨五入，即 23,579 元。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保險契約乙份。

附件二：繳交保費證明乙份。

附件三：最近一年之財產所得清單乙份。

附件四：預估解約金試算表乙份。

謹 狀

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狀 人 〇〇〇 (簽名蓋章)